鬻爵條格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鬻爵條格奏
作者：鄭叔清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432》

承前諸使下詔納錢物，多給空名告身，雖假以官，賞其忠義，猶未盡才能。今皆量文武才藝，兼情願穩便，據條格擬同申奏聞，便寫告身。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，請準敕回授餘人，並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。如無人回授，及不願還俗者，準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。既助國納錢，不可更拘常格，其所有資財，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，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，身歿之後，亦任回與近親。又準敕納錢百千文，與明經出身；如曾受業，粗通帖策，修身慎行，鄉曲所知者，量減二十千文。如先經舉送，到省落第，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，減五十千文。若粗識文字者，準元敕處分；未曾讀學，不識文字者，加三十千。應授職事官並勳階號及贈官等，有合蔭子孫者，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，加一百千文；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。其商賈準令所在收稅，如能據所有資財，十分納四助軍者，便與終身優複；如於敕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，嘉其竭誠，待以非次。如先出身及官資，並量資曆好惡，各據本條格例，節級優加擬授。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，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